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4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主席不在，副主席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 (A/59/250/Add. 4)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大会将题为“向山区穷国提供援助以克服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障碍”的增列分项列入本届会议议程，作为标题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85 的一个分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一增列分项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作为标题 B 之下议程项目 85 的一个分项？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总务委会进一步建议将此增列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此增列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向山区穷国提供援助以克服社会-经济和生态方

面的障碍”的新分项成为本届会议议程上项目 85 的 (h) 分项。

第二委员会主席将被告知大会刚才通过的决定。

大会就此结束其对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37 (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9/35)

秘书长的报告 (A/59/574)

决议草案 (A/59/L. 34、A/59/L. 35、A/59/L. 36、A/59/L. 37)

原口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逝世向其家属、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表示衷心的哀悼。阿拉法特先生希望实现中东的和平，于 1993 年同以色列签署了历史性的《奥斯陆协定》，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直接选举当选为巴勒斯坦临时权力机构主席，并且为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发挥了主导作用。我真诚希望巴勒斯坦人将会很快消除其悲痛，团结起来继续努力，争取建立一个同以色列和平共处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阿拉法特先生的逝世出人意料地使我们处于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转折点。国际社会必须抓住这一机会，作出一切努力恢复路线图的活力，并根据路线图将和平进程推向前进。如果不解决巴以冲突，整个中东区域就不可能有和平或者稳定。在努力应对阿拉法特先生逝世导致的新局势时，我们必须再次确认这种认识，作为我们未来努力的一个起点。

我们认为此刻最重要的挑战是确保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的成功选举。从这一观点出发，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合作，努力争取一个成功的选举结果是非常关键的，因此我们欢迎双方之间就这种合作正在进行的磋商。日本也想为这一进程的成功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勿用赘言，为了实现该区域的和平，至关重要的是，致力于促进和平的巴勒斯坦新领导人应以尽可能最广泛支持的方式当选，并且应建立一种负责任的管理结构。巴勒斯坦方面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极端主义者。以色列也必须在这项共同努力中给予合作，因为必须以适当方式解决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参加投票和取消对行动自由限制的问题。

在巴勒斯坦总统选举之后，预计以色列从加沙和西岸北部脱离接触将是下一项重要任务。我们欢迎以色列的脱离接触倡议，因为我们认为，如果按照路线图去执行，那将会大大促进恢复路线图的活力。这种撤离必须在同巴勒斯坦方面密切协调的情况下执行。我希望敦促我们的以色列朋友认真考虑这些观点。

我们认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的和平共处是解决冲突唯一的可持续方案。根据这一信念，日本一直在经济和政治领域促进中东和平进程。

在政治领域，日本一直通过各种渠道，鼓励有关各方采取积极步骤推动和平进程。此外，从明年一月起，我们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积极参与安理会关于中东和平问题的审议。

在经济领域，自 1993 年《奥斯陆协定》以来，日本一直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数额达到近 7 亿美

元，以支持他们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努力。近年来，我们的援助集中在三个主要方面：对人道主义需要的反应，改革和建立信任。我们正在进入一个新阶段，日本将进一步支持双方为和平作出的努力。

日本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保持着极好的关系。在结束发言时，我希望重申日本始终准备并愿意认真听取其朋友的意见。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一年一度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这种情况我们已见到了大约半个世纪，但现在的情况特别令人悲痛，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性领导人和他们长期斗争的象征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已经逝世。我国要向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深表同情，并与大家一起在这次大会上表示悼念。

此外，我们还要重申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准备举行的选举的重要性，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出这种努力。我们吁请以色列政府不要妨碍巴勒斯坦选举，并消除所有的限制和障碍，使包括生活在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巴勒斯坦人都能充分地选举他们新的主席。

这是连续第四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因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采用了镇压伎俩。几乎每天都发生任意谋杀和拘捕的行为；住房遭到拆毁；土地受到破坏；定居点政策正在继续执行；尽管国际社会对隔离墙的规模进行了谴责，也尽管国际法院提出了咨询意见，指出隔离墙为非法并必须予以拆除，但隔离墙依然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

毫无疑问，以色列的做法显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些做法已被证明是徒劳无益的，因为真正的和平，不能通过建造心理和实体障碍或过度借助军事机器对付平民的做法来实现，而只能通过认真、负责的政治意愿来实现，并必须选择中东地区长期期待走上的和平之路。

此外，除非双方有实现和平的政治意愿，这种暴力周期将会将继续下去。在这一背景下，突尼斯通过我国齐纳·阿比丁·本·阿里总统，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重申呼吁国际社会迅速、有效地进行干预，保护巴勒斯坦人民，而且敦促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这些做法，并停止采用针对他们的单方面措施。

突尼斯是阿拉伯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因此我们已在努力进行协调工作并与各方协商，以便按照突尼斯首脑会议各项决议行事，又重申和平是一项战略选择，并表示我们与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一致，支持他们争取合法权利的斗争，使之找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

突尼斯致力于继续作出努力，争取按照有关国际决议和路线图重新开始谈判。因此，我们吁请四方将其努力集中在这一目标方面。回到和平的逻辑，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并找到公正解决所有轨道问题的办法，将确保该区域所有人民能在和平、稳定与和谐中共处。这将使他们可能集中精力进行建设和重建，从而实现所有人的进步和繁荣。

在关系到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的总体问题时，联合国尤其是大会一贯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它必须继续承担的责任，因为联合国是国际法的保障者和保护者。这是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的政治作用，以便实现最终公正地解决这一问题，并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联合国还有另一种应该予以发扬并受到支持的独特作用，那就是促进和发展国际金融资源，以便在经济上援助巴勒斯坦人民，保障联合国各机构参与这种援助的协调工作。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重要因素，有助于恢复甚至加强和平。

我愿表示突尼斯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作出了努力，协助实现这些权利，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正义与和平的事业。

要在中东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就要求以色列按有关决议和条件，完全、无条件地撤离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其余被占领的领土。国际社会必须吸取过去几十年的经验教训，从而得以对付过去在和平进程中造成问题的各种因素和障碍，并有助于为成功的谈判创造合适的条件。

最后我必须重申，突尼斯政府赞扬联合国在秘书长的领导下目前正在通过各机构作出努力，使联合国可发挥积极作用，处理中东问题和阿以冲突。支持这一进程的人希望消除该地区的冲突，因为这是世界尤其是中东地区紧张局势的根源。

维赛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我们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9/35，因为该报告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几十年过去了，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似乎未见改善。正如报告阐明的那样，暴力活动仍有增无减，给该区域人民带来巨大痛苦并夺走其生命。令人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对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抱有的真诚希望和种种尝试尚未如愿以偿。人们通过了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召开了首脑会议，最近又提出了四方路线图，但这一切都未取得任何切实可见的成果。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停止暴力和一切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径。双方都必须力行最大克制，并恢复谈判，以此作为执行四方路线图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先决条件。

人们还遗憾地注意到，和平进程目前陷入严重僵局。为了帮助打破这种僵局，为了得以在暴力进一步蔓延前制止暴力，我们认为，最佳行动方针是帮助有关各方逐步达成最后和平协定。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继续作出各种政治外交努力，支持和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谈判，以便最终和平化解冲突。

除非公正合理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否则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因此，我们敦促有关各方进行认真对话，解决冲突并实现以巴两国在国际承认的安全边界内和平共处的构想。

最终实现和平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工作，因为有许多障碍阻碍着道路。但是，如果我们坚定不移地继续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上述情况不应阻碍我们达到目的地。我们还认为，对话而非对抗将给全世界各国人民带来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巴勒斯坦问题只有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通过和平手段才能得到解决。

莫莱科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向仍在悼念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逝世的巴勒斯坦人民表示深切同情和衷心哀悼。

在我们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莱索托愿再次对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声援，并对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表示支持。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全面报告，我们还要祝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交颇有教益的报告和提出各项远见卓识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巴以冲突双方必须严守国际法原则。在这方面，我们忆及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以及法院的结论，即以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周围地区建造隔离墙及其有关制度均违反国际法。因此，我们敦促冲突双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执行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让我借此机会指出，在这场冲突中，对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缺乏尊重乃是暴力水平持续居高不下的驱动力，给手无寸铁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造成严重影响。

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斗争为时已久，付出的人命代价非常高昂。

推动和平进程方面的进展水平令莱索托感到关切。我们愿强调，四方路线图仍是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途径。我们认为，以色列单方面脱离接触计划无法取得理想成果。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任何努力都应在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充分合作下进行。因此，我们鼓励双方切实恢复旨在实现真正持久和平解决的谈判，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最后，为了告慰已故的阿拉法特总统，国际社会必须不遗余力地实现其毕生梦想，实现中东和平并在两国解决办法——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边界内和平共处——基础上建立巴勒斯坦国。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自 1977 年以来，我们都是 10 月 29 日庄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对我们和所有对此问题充满热情的人来说，这永远是一个深刻反思的日子。这永远是一个我们审时度势、激励就如何制止巴勒斯坦目前惨痛局面问题进行思考和讨论的日子。

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本月初不幸去世，在这个背景下，今年的国际日显得更为重要。这不仅是因为他集中体现了巴勒斯坦精神，虽然他确实是这种精神的体现。这也是因为对全世界几百万人来说，它象征着自由事业。令人悲痛的是，他不能亲眼看到自己长期斗争的果实。

但这并不是说不会取得成果。当然会取得成果。和平必将降临这片纷乱的土地，届时和平就是对他的恰当纪念。

秘书长在悼念他同时，还呼吁大家作出更大努力，以便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我们衷心赞同这项呼吁。我们孟加拉国认为，作为这种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必须为巴勒斯坦人建立一个以圣城为其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

和平进程看来陷于停顿，尽管在某些方面存在着一线希望。所谓安全墙的建造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这道墙和非法定居点继续成为和平的障碍。

国际社会现在需要以新的活力和更坚定的决心采取一致行动。我们仍然相信，只有通过全面和无条件执行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才能实现中东全面和平。如果和平进程要取得成功，有关各方需要表现出勇气和远见、承诺和献身精神。我们完全相信，有关领导将具备这些品质。我们认为，只有充分贯彻四方的路线图，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

有关各方具备一个共同的素质，每一个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的心中都渴望实现区域的和平。现在的挑战是把这种愿望转变为现实。为什么不能这样做，特别是在世界的那个地区？因为，三大和平信仰——伊斯兰、基督教和犹太教——是在这些圣地产生的。在这个节日期间我们接二连三庆祝他们的三大筵庆——开斋节、圣诞节和光明节。因此，我们申明，现在是坚守三大教义的最佳时刻，它们都传播和平、容忍与和谐的信息，这些价值扎根于所有三大信仰所继承的传统之中。

希韦法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值此巴勒斯坦人民历史中的这一艰难时刻，我国代表团谨再次就亚希尔·阿拉法特主席的去世，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已故的阿拉法特主席是一位目光远大的领袖，他毕生投入巴勒斯坦的解放斗争；但是，他要解放巴勒斯坦并创建一个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长期目标尚未实现。现在仙人已逝，巴勒斯坦人民应当重下决心，继续完成他未竟的事业，直到取得最后胜利。我们鼓励他们保持团结，拥护他们新领导争取自主和民族独立的正义事业。

我国代表团欢迎就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7 进行的辩论。我国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巴杰大使昨天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马耳他的维克多·卡米莱里大使和委员会报告员介绍报告。

巴勒斯坦人民正在为自由、正义和民族独立进行艰苦和漫长的斗争。在第二十一世纪里，巴勒斯坦人民仍然被剥夺自决权。他们的基本人权长期遭到侵犯，他们的土地遭到非法占领。

我国代表团对暴力增长和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无辜平民遭到杀害感到关切。但是，我们强调，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及其压制性法律是目前暴力的主要根源。以色列军队继续不成比例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对巴勒斯坦领导人的法外杀戮和暗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摧毁住房；破坏和没收巴勒斯坦财产；扩大非法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行动实行限制，这些都是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并逍遥法外的例子。

隔离墙的建造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因此，本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对隔离墙建造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意见，隔离墙的建造是非法的，应当停止并拆除。根据这项意见，本大会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第 ES-10/15 号决议。应当立即执行这项决议。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应当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先生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向第四委员会通报工作时，解释了由于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工程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如何面临巨大困难，军事占领带来暴力、宵禁和封锁。占领国还继续不提指控就逮捕和监禁巴勒斯坦人，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从而阻止他们自由执行人道主义任务。一些人甚至被以色列军事部队夺去生命。国际社会不应当允许这种行动继续发生而不受惩罚。

我们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重要工作。尽管特别委员会未获准访问占领区，它通过采访证人，设法获得了占领军每天犯下暴行的信息。

我必须转告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的赞赏，他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为完成任务作出了忠心耿耿和孜孜不倦的努力。在他退休时，我们向他表示良好的祝愿，并且我们希望不久将任命他的继任者。

最后，在我们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坚定不移的声援和支持的同时，我们再次呼吁无条件地执行路线图，这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可行的途径。巴勒斯坦人民理应享受和平，国际社会应当不遗余力地协助他们实现这项目标。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不久前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阁下不幸病逝。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对阿拉法特主席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他毕生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力作出了卓越努力，将长久为世人所铭记。我们赞赏地注意到，阿拉法特主席逝世后，巴勒斯坦人民保持团结，维护了政局的稳定。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能否得到恢复是中东地区实现持久、全面和平的关键。联合国安理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和第 1397（2002）号决议奠定了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重要基础。半个多世纪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公正、合理解决中东问题，武力手段没有出路，和平谈判才是正确途径。

目前，中东和平进程正处在重要时刻，既出现机遇也面临挑战。重要的是，有关各方要抓住机遇，齐心协力，为早日重新启动巴以和谈创造条件。我们对有关方面已做出的积极姿态表示欢迎。即将于明年初举行的巴勒斯坦大选对确保巴局势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相信，巴勒斯坦人民将会继续保持团结，实现巴大选的顺利举行。

中方支持国际社会对巴大选提供必要的协助，也希望以色列方面为巴勒斯坦民众自由参加大选提供便利，并采取措施改善巴人道主义状况。我们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巴以双方需要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

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和平进程重启的行动，多做有利于增进双方互信的事情。

同时，双方应重新表明对中东和平路线图的承诺，并为履行各自义务采取切实措施。我们衷心希望，巴以双方的政治家都能拿出非凡的勇气和胆识，把握当前难得的机遇，积极致力于尽早恢复和谈。

巴以争端的解决与中东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息息相关。巴以和平的实现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有效支持。目前情况下，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机制”应做出更大的努力，发挥更主动的作用，推动以巴尽快执行“路线图”计划。联合国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构，也应在这方面切实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中东地区要实现全面和平，离不开叙以、黎以争端的妥善解决。我们赞赏叙利亚表示出的和谈愿望，希望有关国家能尽早开始谈判，根据马德里会议确定的原则，寻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始终支持并努力推动中东和平进程。近年来，中方通过多种方式做促和工作，在联合国框架内承办了有关中东问题会议，中国中东问题特使多次赴中东地区斡旋。

我们愿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推动中东地区早日实现和平与稳定而不懈努力。

阿赫扎米女士（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出 A/59/35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全面报告深表感激和赞赏，对他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发言深表感激和赞赏。

毫无疑问，这次会议审议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在如此长的时间里，国际社会未能解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不能让这种局势继续下去。半个多世纪的杀戮、驱离和摧毁基础结构的行径并没有阻止骄傲的巴勒斯坦人民要求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将能够表现这些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一向期待这个国际机构保护他们，使他们免受以色列暴行的蹂躏，以色列采取了最恶劣的压迫和镇压行径——杀戮老人、妇女和儿童，实施集体惩罚，包围城镇，摧毁房屋，摧毁基础结构，违反国际准则和原则。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行径是不可想象的，超越了一切限度。毫无疑问，国际社会有机会发出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信息，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行径，开始开展真实的谈判，在和平进程各项规则——特别是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基础上建立安全与稳定的支柱。

选择和平就要求所有有关当事方展现政治意愿，同意遵守以公正和公平为基础的真正和平的各项义务。杀戮、暴力和针对手无寸铁人民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会带来和平，手无寸铁的人民祈求上帝保佑，祈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获得并且恢复他们的各项权利。

和平是一项战略选择——这种选择将展现各当事方的胆识和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意愿，这个伙伴关系的目标是制止暴力，承认另一方和平生存的权利。

当全世界决定开展和平进程时，他们认为各当事方是有意愿的，这个进程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主持下在马德里开始的，最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阶层终于签署了《奥斯陆协定》和此后的各项协定。但是，由于一个当事方违背承诺，以武力和压迫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这些希望破灭了。

我国——阿曼苏丹国——是率先欢迎和平进程的国家之一，我国认为，解决争端的唯一文明和自然做法是进行对话和谈判。

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当事方和和平进程的支持者，通过重新启动四方的工作并实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的设想在国际公认边界内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共处的巴勒斯坦国，在解决中东冲突中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中东的和平努力。只有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建立独立国家并在国际公认的主权国家内和平地生活的合法权利，才能实现和平。

瓦利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中东局势继续恶化，长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议程上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冲突、暴力和不稳定的循环持续不断，这是令人深为关切的事情，尽管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做出了共同努力。尼日利亚对双方之间发生的大量暴力感到遗憾。

该分区域的持续冲突显然违背了奥斯陆和马德里协定。因此，国际社会不应允许肆意破坏生命和财产的现象继续下去。冲突的有关当事方应认识到，通过暴力没有实现任何有意义和持久的目的。尼日利亚认为，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国毗邻共处的巴勒斯坦国问题的持久和可持续解决办法，应成为建立中东可持续和平的基础。这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第 338 (1973) 和第 425 (1978) 号等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当事方用确保本区域可持续和平的具体行动，来支持其实现和平、和解及和谐的愿望。因此，我们呼吁冲突当事方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真正为实现和平作出努力。

尼日利亚重申对和平解决冲突的承诺，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当事方，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四方有关就当事方实现可实行和平进行谈判的设想，支持四方参与这种谈判。因而，我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呼吁当事方履行路线图所列计划下的义务。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第三方机制以结束暴力和促进本区域的进步的呼吁。

尼日利亚赞扬四方、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使当事方同意执行路线图所做的努力。我们敦促当事方放弃暴力，诚心诚意并以必要的政治承诺实施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重申支持两个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地毗邻共存的设想，如安全理事会第 1397 (2002) 号决议所设想。

尼日利亚还谨重申支持在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以及在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实现最终和平的目标。我们重申支持 2002 年 3 月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所核准的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倡议、2001 年马德里会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因此，我们对所报告的侵犯领土完整的行为感到遗憾，并呼吁当事方停止这种违反行为，以促进分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总体利益。

我们认为，恢复和完成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和平谈判和执行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对于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更加有力地参与。

最后，尼日利亚赞扬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本区域个人代表为和平所做的努力。我们还赞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男人和女人，他们继续勇敢和专心地服务于本分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尼日利亚重申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平解决中东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

古内蒂拉克先生 (斯坦兰卡) (以英语发言)：今年，大会在非常关键的时刻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即在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导人阿拉法特主席过早地去世之后。阿拉法特主席突然去世给巴勒斯坦的政治活动带来了难以填补的真空。他为巴勒斯坦事业服务了数十年，巴勒斯坦人民将长期记住他。

请允许我引用斯里兰卡总统钱德里卡·班达拉奈克·库马拉通加阁下在昨天举行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上的发言。

“多年来，斯里兰卡一贯坚定和明确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所进行

的斗争，包括在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领导下建立国家的权利。

“我们对阿拉法特主席去世深感悲痛，他不遗余力地为维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战斗了一生。

“有关几乎每天发生在被占领领土上的生命损失、伤害和财产毁坏报道令我深感悲伤。我向失去所爱的人的所有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诚挚的慰问，我希望为终止暴力和恢复和平进程所做的努力不久将会实现目的。

“我借此机会代表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重申继续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诚恳地祝愿他们幸福。我们与巴勒斯坦人民同样希望和期待看到结束外国占领，实现持久的解决，建立巴勒斯坦国和持久和平。”

违反联合国通过的无数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占领部队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为，是多年来一直很激烈的中东冲突旷日持久的主要原因。巴勒斯坦人民已在外国占领下生活了太长时间，其所处境况既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也不符合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所有有关当事方拒绝暴力，以色列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领土撤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建立一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尊重本区域所有国家和和平及安全地共存的权利，这些是中东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些必不可少的因素。

我们深信，各方现在应开始重新评估当地的局势，权衡现有的各种选择，实施新的战略以愈合旧的创伤，以及寻求为生活在那个动荡的区域中所有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新办法。

斯里兰卡政府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他们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1397 (2002)、1515 (2003)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此

外，我们承认该区域所有国家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恢复和平进程的努力的失败、继续对平民施行的暴力和袭击、以色列人无区别和无分寸地使用暴力、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隔离墙——这座墙已在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发表的咨询意见中被宣布为非法——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中扩张定居点，这些都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

进行外交活动的“四方”11月23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会议使我们对以下一点抱有一些希望：中东的目前事态发展将有助于促进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四方”重申其决心与巴勒斯坦领导人配合以支持即将举行的选举。这是令人鼓舞的消息。我们继续深信，恢复和平进程以实施路线图将导致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加倍努力帮助双方开始履行它们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通过这样做将导致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使以色列和一个独立的、有主权巴勒斯坦国能够在和平、和谐和安全中毗邻共存。

洛佩斯·克莱门特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像以往一样，大会就议程项目 37 进行的辩论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同时举行。令人遗憾的是，今年的纪念活动是在这样一个时刻进行的：在不知疲倦的、英勇无私的战士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去世几天后，巴勒斯坦人民仍然在悼念中。阿拉法特主席成为为实现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力而进行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的声音和不屈的象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是为了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国家，以及让那些由于在 56 年多的时间里继续没有受到惩罚的种族灭绝屠杀而被驱逐出家园的所有难民能够返回自己的家园。

在很多月中，阿拉法特主席在被一个一刻也不停止攻击他的侵略者围困和骚扰的情况下，坚持在拉马拉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总部中。像他面对死亡时

一样，阿拉法特主席一贯以同样的勇气和气概面对了这个侵略者。

在这个地球上为建立一个更好的世界而斗争的所有人向亚西尔·阿拉法特脱帽致敬，以表达对这个为了自由和正义事业而献身的令人敬慕的战士的尊敬。他所受的磨难和他的死亡使他的人民以及亿万其他人感到失望，痛苦和悲伤，并证明了他的祖国的侵略者和支持这些侵略者的人的赤裸裸的残忍和无情。

阿拉法特主席的去世发生在极其复杂的国际形势下，特别是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局势极其复杂的情况下。在被占领土中，尽管国际社会发出了呼吁，以及尽管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表达了它们的看法，危机继续加重。

死伤人数继续增加；多数人是无辜平民，其中 1/3 是儿童。根据保守的估计，大约 3 500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杰出政治人士在过去四年中丧生，数以万计的人受伤。以色列武装部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进袭行动继续进行，就像这是正常现象一样，就像这是一种我们必须与之共存和必须顺从地接受的现象。被占阿拉伯领土中的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继续像通常一样进行扩张。

军事占领、封锁和对道路的封闭使经济活动陷于瘫痪，所有这些都使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已经极其无望的境况更加困难，他们在日益严重的贫困中勉强生存。这是非常令人愤慨的。但是不仅如此，以色列继续执行不人道的摧毁房屋政策，剥夺了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的住所。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侵犯是世界上最不掩饰的、规模最大的和最系统的。任意拘禁、拷打和司法外处决是司空见惯的和制度化的。以色列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是没有界限的，必须加以反对。

古巴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和侵略的英勇斗争是合法的，是他们的固有权利。古巴表示完全支持他们的抵抗和造反。

同样，古巴谴责自杀爆炸攻击和对以色列平民采取的其他行动，因为以色列平民是他们的政府政策所

造成的暴力升级的无辜受害者。同时，古巴反对利用这种孤立的行动来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合法的自卫权提出质疑，并用它来为针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选择性的和大规模的行动辩护。

不允许通过武力获取领土是国际法的得到接受的一个原则。安全理事会第 465 (1980)、478 (1980) 和 497 (1981) 号决议明确表示国际社会拒绝承认非法的以色列定居点和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和戈兰的吞并。

以色列环绕西岸和耶路撒冷建立隔离墙是企图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的一个新的徒劳的行动。迄今为止，这座墙使 2 万多巴勒斯坦人失去了维持生活或保持他们的遗产的手段。它严重破坏了西岸的数千公顷的田地和水井，这在实际上意味着没收该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大约 60% 的土地。大片的巴勒斯坦地区被剥夺了获得必不可少的基本服务，例如教育、保健和就业的机会。

联合国大会拒绝接受这种明显的殖民做法，它在 150 个会员国的支持下，在国际法院今年 7 月 9 日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基础上通过了一个决议。这个决议表示：

“占领国以色列正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市内和周围建筑的隔离墙，及其有关制度是违反国际法的。”

这个可以补充过去的几十个决议的文件还要求以色列除其他外立即结束建筑工程，拆除已经建起的部分并修补所造成的破坏。

尽管如此，以色列和它的主要支持者美国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狂热地试图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意志。

美国有可耻的记录：美国二十九次使用否决权否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制止一个民族并完全灭亡而争取通过的决议。值得注意的是，其中 1/3 发生在过去四年美国现任政府执政期间，与对巴勒斯坦人民加紧镇压和迫害不谋而合。这还不包括美国不断威胁使

用否决权，产生阻碍许多安理会决议草案未付诸表决通过，或大大削弱其他决议草案内容。

为了推动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美国应立即停止为以色列军事行动提供财政支持，停止向以色列提供军用物资镇压平民，包括坦克、直升飞机、飞机、导弹。

美国代表团在本届大会上公布的优先重点，暴露出美国政策显然与以色列占领狼狈为奸。他们反对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批评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等等。

古巴已经遭受美国长达 45 年以上的严厉封锁，古巴坚信，任何隔离墙、围困、或最残暴和非人道的暴行都不能削弱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巴勒斯坦主权与独立的愿望。

古巴谴责以色列发动的一切侵略、占领和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并重申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最坚决的声援。与此同时，古巴鼓励各国代表团投票支持提交大会的四项决议草案，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包括他们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我们敦促也各国代表团已赞成票，以此缅怀整整 30 年前，令人难忘的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在本大会厅上伸出的橄榄枝。

勒瓦尔德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过去几个星期，中东已发生重要变化。

我们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阿拉法特主席病中和逝世后局势的处理，感到非常鼓舞。权力移交现正根据《基本法》规定有序进行。我们完全支持在 2005 年 1 月 9 日选举产生巴勒斯坦新主席的进程，并敦促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选举成功。

我们还对以色列打算撤离加沙以及在西岸的四个定居点感到鼓舞。这是结束以色列占领的一个重要步骤。撤离工作必须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调进行，必须遵守路线图和联合国决议。还必须有利于两国解决办法。

和平进程的积极发展也取决于巴勒斯坦经济的根本改善。因此，我们必须努力争取西岸和加沙经济恢复正常。改善巴勒斯坦经济对捐助方也有重要意义，因为捐助疲劳症在加剧。如果国际社会要在以色列撤离后发挥作用，我们就必须确保撤离的范围有利于巴勒斯坦经济恢复正常和不断增长。

为经济恢复正常可采取的最重要措施是根本改变或取消关闭制度。因此，挪威敦促以色列取消关闭措施，允许正常进出口。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也对实现政治和经济积极发展身负重大责任。新任巴勒斯坦领导必须作出按照路线图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决策。在任何地点、任何时候，恐怖主义都是不能接受的。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改革进程已经取得重要成果。我们鼓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改革，尤其是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虽然近来加沙倍受关注，但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局势继续恶化。挪威承认以色列对安全的关注，但我们不能接受在西岸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我们也不能接受在西岸以色列定居点内继续进行建造活动。建造隔离墙，定居点内的继续建造活动、以及为定居点另造一个公路网，都与国际法有冲突，并在当地造成妨碍冲突和平解决的事实。

中东和平进程现已长期停滞不前。过去几周所发生的事件可能带来新的发展。

我们不需要一个新的和平计划。路线图已经提供了重新启动和平进程所需要的一切步骤。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必须抓住目前良机，加倍努力。

我们的目标是两个可行的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值此关键时刻，我们必须携手努力，尽最大力量实现这一希望。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年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议程项目

的辩论恰逢巴勒斯坦历史上一个真正关键时刻，巴勒斯坦人民仍在失去阿拉法特主席的悲痛之中。近 40 年来，阿拉法特主席始终象征着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当局表达伊朗人民和政府的同情与声援。

毫无疑问，在此关键时刻，巴勒斯坦各方团结合作最为重要，以实现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特别是通过举行公正、自由选举。此外，现在更加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认真支持巴勒斯坦民族的正义斗争，因为只有通过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才能治愈巴勒斯坦人民过去长期累积的创伤。

现在也正值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在此之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再次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其不可剥夺权利的英勇斗争。国际社会也应认识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意义，它提醒我们大家看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他们的权利被剥夺。因此，我们应该不懈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他们自己的民族家园，争取全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有各方面问题的正当斗争。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介绍巴勒斯坦人的痛苦及其艰难的生活环境，使大会成员每年有机会审查巴勒斯坦问题。今年的报告再次详细记录以色列继续和进一步践踏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愿望，造成局势空前恶化。

正如该报告所显示的那样，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蓄意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仍然没有减少。以色列坚持推行其非法的政策和做法，导致了更多巴勒斯坦人的死亡和受伤，甚至于更为严重地毁坏巴勒斯坦的城市、社区和基础设施，以及非军事财产。

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以色列的行动采取了不同形式，例如在人口稠密的居住区，尤其是在加沙地带增加军事行动的次数；以色列军队不加区别地使用暴力；实施集体惩罚、法外处决和定点暗杀政治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在被占领土上扩大定居点。所有这些

行径显然都严重违反了基本的国际规范和原则，从而使巴勒斯坦人和国际社会相信，以色列并不真正信奉和平。

正如报告所概述的那样，由于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在巴勒斯坦起义的四年里被杀害的巴勒斯坦人数已经超过 3 700，受伤者约 35 700 人，其中许多是妇女儿童。我们同样不安地从报告中获悉，2003 年 12 月，以色列国防军几乎每天都对纳布卢斯发动入侵，造成巴勒斯坦平民的死亡和受伤，并且毁坏耶路撒冷旧城的建筑物和房屋。2004 年 5 月，加沙地带的拉法地区遭受一次重大的军事行动，导致了进一步的死亡和毁灭，在拉法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

2004 年 7 月，拜特哈嫩受到长达一个月的围攻，建筑物和农业财产受到损坏，这剥夺了当地人民的有限收入来源，并使他们陷入了绝对贫困和苦难之中。2004 年 9 月下旬，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北部，尤其是在人口稠密的城镇拜特拉希耶、拜特哈嫩，以及在住有 10 多万难民的贾巴利亚难民营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从而加剧了这些地区的敌对和暴力水平。

以色列在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以及随之作出的国际反应的情况下继续建造隔离墙，这种行径不仅公然藐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而且还对国际社会的意愿表现出了不尊重和不妥协的态度。

以色列所采取的不少非人道的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在日复一日不断恶化的毫无希望的局势中备受折磨。

此外，以色列为了毁灭巴勒斯坦已经十分脆弱的经济蓄意采取和实施的非人道措施有违文明世界的标准，作为以色列这些措施的直接后果，巴勒斯坦经济仍处在崩溃的边缘，巴勒斯坦的生活条件急剧下降，世界银行今年早些时候称之为现代史上最严重衰退之一的局势有可能呈现灾难性的规模。

大会通过第 181 (II) 号决议已有半个多世纪，尽管大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数十项决议，巴勒斯坦

人民仍未能行使其自决的权利。只要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彻底和公正的解决，在整个区域就不能实现和平。

现在比以往更清楚的是，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如果不能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这一问题，中东将仍然受到不稳定和紧张局势的折磨。

以色列极其危险地无视国际社会的要求，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暴力和恐怖行动，这无疑造成了更多的不稳定，进一步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因此，国际社会现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落实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权利，并帮助结束由于以色列长期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该区域的其他领土所造成的暴力恶性循环。

我们相信，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以及使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自己的家园是消除这一持久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的确，国际社会必须更为有效地参与和更为明确地防止以色列在该区域实施其恐怖主义图谋。

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它应该在促进公平、公正和可行解决中东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迄今为止竟陷入了不能发挥作用的境地，不能采取任何严肃和具体的行动，或甚至不打算执行其自己关于中东局势的温和与有限的决定。

巴勒斯坦局势的恶化不仅危及这一最广泛地区，而且还对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日益产生负面影响。该地区的紧张局势继续在加剧，中东局势正在出现进一步的恶化。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局势也大致相同。它继续成为该地区紧张局势的另一个来源，而且以色列人也因此表明，他们无意考虑从戈兰撤军。更有甚者，他们已试图通过建立新的定居点和向所有叙利亚公民实施他们自己的法律来改变该地区的人口和法律特征，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国际法的原则。

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威胁则是另一个引起人们关注的来源。黎巴嫩人民已经表明他们决心捍卫自己的

祖国，并将在今后面对任何威胁时继续这么做。毫无疑问，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公正和适当的解决，中东局势可能会继续黯淡下去。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和成员所作的全面报告，以及该委员会为确保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所作的努力。该项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直至我们就尤其是巴勒斯坦和这一更为广泛区域的极其恐怖的局势最终找到了解决办法。

阮维简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代表团要赞赏和感谢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7“巴勒斯坦问题”下分别提交文件 A/59/574 和 A/59/35 所载的报告。

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 181(II)号决议 57 年后，并且在第 3236(XXIX)号决议通过 30 年后，巴勒斯坦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仍未实现。今天，国际社会对执行路线图倡议方面缺乏进展，以及巴勒斯坦领土持续发生严重暴力和局势不断恶化感到非常关切。暴力和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恶化反过来又使中东局势进一步恶化，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向我们展示了一幅触目惊心的画面：自 2000 年 9 月以来的四年中，约 3 700 名巴勒斯坦人和 996 名以色列人被杀死，35 70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65 998 座巴勒斯坦建筑被完全摧毁或部分损坏。由于占领国采取的措施，巴勒斯坦人无法谋生，不能自由行动，就医也有困难，其子女被剥夺了正规教育。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针对那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财产的暴力和骚扰行为令人不安地增加。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常常受到阻挠。

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与和平解决对实现全面和持久的中东和平与稳定极为重要。在该区域目前的复杂形势下，迫切需要有关方面停止暴力，并将和平进程推向前进。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实现巴勒斯坦

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民族独立权以及行使国家主权的权利，该区域才能实现和平。

在此，我们愿重申越南人民和政府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寻求建立独立国家的正义事业的一贯支持和声援。因此，我们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

今年，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是在不寻常的情况下进行的：巴勒斯坦人民刚刚失去了其杰出领袖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阁下。我们同样感到悲痛和损失，我们深信，巴勒斯坦人民将很快克服困难，并将为了实现他们的基本权利而保持团结。

我们也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关于四方和国际社会应作为极为迫切的事项，加强参与，以帮助各方开始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的立场。路线图为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基础上，以及在永久解决冲突的两国方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共存——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指明了道路。

最后，我们愿表示，越南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议程项目 37“巴勒斯坦问题”下提出的四项决议草案。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当我们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时，关于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7 的此次辩论的显著特点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象征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逝世。我国代表团要表达几内亚人民和政府的深切悲痛，并在此痛苦时刻向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以及这位伟大领导人的家属重申我们的衷心哀悼和声援。

无疑，巴勒斯坦事业的化身和象征——阿拉法特主席的逝世是所有巴勒斯坦人和全世界爱好公正、自由与和平的人民的一个巨大损失。尽管遭受了这一重大损失并面临目前的困难，应当强调巴勒斯坦人民在接过火炬以继续进行其历史性领导人的工作方面所表现出的成熟。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我们欢迎作为过渡、特别是权力交接过程的特征的责任感和透明度。

我们敦促巴勒斯坦新领导层继续走已故的阿拉法特主席开创的道路，并继续忠实于激励他的政治行动的原则和理想，其中，在斗争中巩固和紧密团结是最重要优先事项。我们呼吁以色列为计划于2005年1月9日举行的巴勒斯坦主席选举提供便利，并帮助建立和巩固新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一向站在巴勒斯坦人民英勇斗争最前列的我国仍然对被占领领土局势的恶化深感关切。一些严重的事态发展——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A/59/35所载的报告对此有详细描述——在这方面是极为发人深省的。

几内亚感到遗憾的是，最近几个月，在执行四方路线图方面没有取得任何重大的进展，而且是远远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我们要再次表示，我们完全谴责导致无辜者丧生的所有形式暴力。同样，我们也谴责以色列有计划滥用武力、集体暴行和惩罚以及法外处决行为。我们强烈谴责占领国实行的既成事实政策，其最终企图是破坏路线图和整个和平进程的基础。

以色列不顾国际法院发表的意见，以明显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方式，公开表示要继续修建隔离墙。毫无疑问，这是与路线图中倡导的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共存的远景是不相符的。这种做法是最清楚的例子之一，它表明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在一个独立、自由与自立国家内享有充分主权的权利。鉴于以色列蓄意采取的定居点政策，我国代表团对以色列政府正把中东地区推向持续动荡这一事实表示遗憾。因此，就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的举措而言，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必须经过与巴勒斯坦一方进行谈判加以解决，而且它必须是执行四方路线图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的一部分。

几内亚一直重申它认为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都有权在安全与国际公认边界

内和平生活。因此，我们将继续敦促双方履行四方路线图中规定它们须承担的义务，确保有效和迅速地恢复和平进程，以便和平地最终政治解决冲突。它们单靠自己是无法应付这项重大挑战的。它们当然需要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国际社会应采取这一主动，为和平进程注入新的动力。

几内亚共和国和我们的领导人希望通过我，在这个讲台上向已故的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表示他受之无愧的敬意，并重申我们坚定决心与国际社会成员一道努力，争取迅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崇高合理愿望，为实现中东地区各国人民和各国的持久和平、稳定与共同发展而努力。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中东局势”以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我们还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载于文件A/59/35的报告。印度尼西亚是该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为，报告全面论述了过去一年巴勒斯坦问题的状况。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要就巴勒斯坦政府和人民的领袖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最近去世，向他们表示慰问。的确，正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先生昨天指出的那样，阿拉法特主席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英雄和无畏领袖。此外，他不仅受到巴勒斯坦人民，而且在世界各地，包括在印度尼西亚，都备受爱戴和敬仰。我们希望，他的勇气和决心将继续激励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对其所热爱的土地的希望、梦想与合法权利。

在这方面，我还要指出，在昨天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总统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发出了这样的明确信息：在他任职期间，巴勒斯坦人民将会得到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坚定支持，而且巴勒斯坦问题将依然是我国的一个优先事项。这表明我国非常关心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幸境遇。

不幸的是，我们面前的报告毫无例外地显示，巴勒斯坦局势在继续恶化。委员会报告说，以色列的占

领及其持续的军事袭击、封锁和行动限制，尤其是在加沙地带，已导致住房和基础设施遭到的空前破坏，造成平民伤亡人数迅速增多。法外处决做法以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隔离墙建设工程仍在继续。

隔离墙的修建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受害。根据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西岸约有 875 000 名巴勒斯坦人（占人口的 38%）因修建隔离墙而受影响，生活在 81 个地点的大约 263 000 人被隔离。实际上，巴勒斯坦人现在担心隔离墙可能造成他们的土地被永久吞并。

同样，秘书长指出，巴勒斯坦经济“一片凋零，除非立即采取行动，否则没有什么复苏的希望。”事实上，他援引了世界银行最近的一项研究，其中描述西岸和加沙深刻的经济危机是“近代史上最严重的衰退之一。”尽管国际法院发表了咨询意见，而且大会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第 ES-10/15 号决议，但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拒绝停止建造隔离墙。

很显然，随着这些事件的继续，原希望能在 2005 年之前导致实现全面的两国并存解决办法的四方路线图现在几乎已被搁置一旁。实际上，秘书长在其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 (A/59/574) 中指出，尽管各方于 2003 年 6 月 4 日表示了承诺，然而局势的特点却是停止的和平进程和持续的暴力程度。

国际社会广泛认为，这是一次重新开始和平进程以及恢复两国和谐共处梦想的良好时机。不幸的是，人们还看清楚，除非以色列决定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该梦想就无法恢复。以色列必须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遵守国际法律。以色列必须停止建造隔离墙，并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键，联合国必须行动起来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继续经历痛苦和非正义，并坚持以色列政府必须遵守本组织的各项决议。只要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受到肆无忌惮的侵犯，我们就无法真正指望能够实现和平的目标。以色列有责任意识到对巴勒斯坦局势没有任何军事

解决办法。通往和平的道路在于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以及国际法律和公约。

最后，印度尼西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确保为 2005 年 1 月的自由和公正大选做好充分准备，更重要的是为于 2005 年成立路线图所期待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做好准备。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代表印度政府和人民，对已故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统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希尔·阿拉法特的逝世深表悲痛。此刻，在已故总统的夫人和女儿及巴勒斯坦人民这一悲伤时刻，我们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悼唁。

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先生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发出的信函中指出：

“40 年来，阿拉法特总统一直是坚定勇敢的永久象征，领导着巴勒斯坦人民建立独立祖国的斗争。在此庄严时刻，我们满怀敬意地怀念他并回顾其对这一事业的持久贡献。我们还借此机会祝巴勒斯坦人民在新的领导下获得和平并结束这一数十年之久的冲突。印度再次对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合法权利之举表示声援。”

阿拉法特总统是巴勒斯坦人民选出的领袖，是其事业的象征。他体现了他们的意志和愿望。他是一位崇高的和令人高度敬仰的国际人士，为了巴勒斯坦人的事业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独立祖国进行无私的和勇敢的斗争，做出巨大的个人牺牲，他对此事业奉献出毕生精力。印度始终支持巴勒斯坦人争取独立的斗争，是阿拉伯世界之外第一个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国家。

阿拉法特总统受到印度人民和领导人的极度尊重和钦佩，将始终作为印度的诚挚和坚定的朋友而被怀念。印度人民同情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人民对一位伟大的爱国者和政治家的逝世所感到的悲伤。

印度对该区域的持续冲突深感关切。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围绕该区域的暴力，已经夺去了几乎 4 000 名

巴勒斯坦人和 1 000 名以色列人的生命，此外给平民以及战斗人员带来了冲突对身体上的和看不见的心理上的创伤。印度同国际社会一道，对成为这一冲突目前阶段的特点的无止境的暴力循环和反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印度始终认为，暴力是和平进程的严重障碍，解决办法不在于更多的暴力，而在于继续遵循政治对话的道路。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济，由于持续的冲突而大大受损。巴勒斯坦尤其受到严重的影响。它在被世界银行描述为属于现代史上最严重的衰退之中，继续摇摆不定。贫穷和失业的普遍增长，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收入的下降一道，使其经济濒临崩溃。

印度呼吁缓和对巴勒斯坦地区的限制，并立即减轻那里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为了表示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建国的努力的支持，印度最近宣布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价值几乎为 45 万美元的援助和药品。我们还决定在今年把我们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捐款增加一倍。

巴勒斯坦领导层在阿拉法特总统逝世之后的这段时期内表现出非凡的勇气和坚韧。于 2005 年 1 月 9 日举行选举的决定，是按照《基本法》而顺利移交权力的最佳传统。以色列决定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释放大约 3 300 万美元的附带欠款，也是令人鼓舞的。然而，选举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各方的持续行动。

在巴勒斯坦选举之前的关键时期，以色列需要避免可能破坏信任的行动，包括定居活动；促进选举的筹备和举行；采取步骤取消宵禁并缓和对人员和物品流动的限制；大幅度改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状况。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需要在当地采取行动以制止暴力。

此外，以色列需要让东耶路撒冷的居民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投票，缓和对巴勒斯坦主要城镇的关闭和封锁，让候选人和选民不受阻碍地进出，并让国际观察员进入。国际社会需要充分介入巴勒斯坦的选举进程，以确保选举在最佳的环境内自由和公正地展开。

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应最佳利用这一新的开端所带来的契机。大多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似乎都赞成在 4 年的冲突和损失之后恢复和平进程。继续缓和该领土上的各种限制之后而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内部举行的选举，应当为以色列撤出加沙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铺平道路，从而重振和平进程。无疑，要使这一行动获得成功，以色列的重新部署需要成为整个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协调展开。如果满足了这些要求，撤退将是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的有益步骤。各方之间的直接谈判，也就会导致实现两个国家的目标，即以以色列和主权的、独立的、可生存的、民主的和领土连接的巴勒斯坦。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提到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法院的意见认为，这座墙违反了国际法律，应当拆除。我们曾要求以色列充分考虑这项咨询意见，迎合广大国际社会对该问题的看法，以按照执行意见尽早采取行动。

需要作出新的和加倍努力，以使和平进程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四方的路线图以及国际法律，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取得进展。我们希望将尽快经谈判找到结束冲突的办法。两国在安全和承认的边界内共处的前景，仍然有活力，或许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可以实现。

印度强烈敦促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在尽可能早在时间框架内，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97）、338（1973）、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推动公正和全面解决冲突。

近来有迹象表明，人们有意恢复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印度认为，对这一局势的全面解决，是沙特阿拉伯和平倡议所设想的解决区域一级更广泛的以阿冲突过程中的下一个必然步骤。“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解决其他轨道的中东冲突中仍然是同样有效的。我们真诚希望可尽早恢复全面政治进程。

阿拉法特主席曾深切哀悼印度已故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的过早去世，就象我们今天哀悼他的去

世一样，甘地夫人非常喜爱印度一位著名妇女，诗人莎萝吉尼·奈杜的一段文字：

“真正的和平不是否定性的和平，不是抽象的和平，不是懦夫的和平，不是垂死的和平，不是死亡的和平，而是勇敢的、活跃的、创造性的和弘扬人类精神的和平”。

努涅斯·德奥得里曼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想就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逝世，向巴勒斯坦人民表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和政府的慰问，阿拉法特主席在一个英勇不屈的民族为自由和主权国家而战过程中树立了楷模。

与此同时，我们重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支持和声援；也即，我们再次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在这一方面，我们和他人一样，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以推动巴勒斯坦人按照本国法律，在没有任何压力或单方措施的情况下选举新的领导层，明确体现人民的主权意志和公意，实现建立民主、以人为本和参与性社会的基本目标。这将有助于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实现自由、和平和安全价值观的基础上，完成在中东建立一个国家的进程。

一些人认为，未能在被占领土上巩固和平和安全是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最近甚至更归罪于亚西尔·阿拉法特，而阿拉法特则被隔绝、监禁，生命受到威胁，这是不符合国际法的，因此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

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一再受到侵犯，在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不断加强，平民伤亡人数增加，自杀炸弹和火箭攻击以及建造隔离墙，不能看作是巴勒斯坦人民坚持要求充分行使自决权导致的失败。事情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国际社会因为它的虚弱和勉强态度，未能承担起责任，它所做的，仅仅是高谈阔论，而不是追根寻源，解决冲突，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法律秩序，采取行动，惩罚侵略。

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不能错过这次机会，和平保证巴勒斯坦国的建立和发展，保证其作为民主国家加入国际社会。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反对损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有害和非法的干预和侵略行动。

奥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与发言**）：首先，我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赞赏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即努力执行大会赋予它的任务。

我们每年都要审议这一项目，而它最初是 57 年之前列入大会议程的。因此，我们已是为寻求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审议这个议题的第三代人。毫无疑问，这一简单的事实要求我们沉思一下联合国取得了哪些成果，错失了哪些成果，同时，为公正和永久解决这一问题，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即重返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和建立起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我们还应做哪些事情。

自《奥斯陆协议》开始和所谓的路线图结束以来，我们这代人已经目睹许多计划，都被称作是巴勒斯坦问题的理想解决办法。我们看到所有解决这一问题的尝试都失败了，在建立和平和正义的道路上，我们没有取得任何具体进展。相反，我们看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日益深重，这一点已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载于 A/59/35 号文件的报告第 77 段作了概述：

“委员会在审查期间内最关切的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不断发生暴力事件，丧失生命悲剧和人道主义危机加深的背景下无法努力恢复和平进程。试图实现停火和稳定安全情况的工作没有收到持久的成果。以色列军队不相称地滥用武力，进行集体惩罚、法外杀害以及拘押和监禁数千巴勒斯坦人已导致进一步破坏巴勒斯坦社会的结构，委员会坚决反对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继续建造隔离墙并扩大定居点，因而危害为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委员会认为以色列继续占领仍是冲突的核心。”

我们每天通过媒体获悉的局势无法帮助我们达成局部的或全面的，暂时的或永久的解决。任何将既成事实强加给巴勒斯坦人的企图都将不能解决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中欢迎的称为路线图的倡议，将面临与以往解决问题的尝试一样的命运。

就象摧毁巴勒斯坦人的道路、家园和难民营一样，以色列还将摧毁通往落实路线图的道路，今后几年，我们会发现我们还停留在原地，因为有影响的国际大国、特别是四方仍然屈服于占领者的意志，对于拒不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也无动于衷。

鉴于我们在被占领土看到的一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认为，正如我们多次说过的，巴勒斯坦问题最理想的解决办法是建立一个类似种族隔离制度崩溃后的南非那样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能够共存的民主巴勒斯坦国。我们认为，这是满足都坚持要居住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愿望的唯一解决办法。

洛克先生 (加拿大) (以法语发言)：我们今天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正值中东出现不同寻常前景之时。各种事件接踵发生，尽管我们看到过去一年双方有很多人丧生或受伤，但也有新的利用让人产生希望，即和平进程是可以向前发展的。加拿大欢迎可能出现这种前景的初步迹象，并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全力关注和平目标。国际社会、包括加拿大在内，应准备采取行动，不让这一难得的机会付诸东流。

本月初阿拉法特主席的逝世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今后还会产生极大的痛苦。阿拉法特主席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斗争的化身。他在巴勒斯坦人民意愿问题上的远见和领导才能，特别是在《奥斯陆协定》期间所表现的远见和领导才能，永远不会被忘记。

加拿大赞赏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当前重新合作。我们欢迎双方为启动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作出努力。这一选举进程对于民主的机构建设和重开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谈判至关重要。

(以英语发言)：

我国在中问题上的政策的根本内容是不可动摇的。几十年来，加拿大一直致力于在和平努力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这可以追溯到 1956 年的苏伊士危机，为此，我国外长莱斯特·皮尔逊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自那时以来，作为我国外交政策的支柱，几代加拿大人献身于维持和平及和平解决争端。

我们的最终目标仍然是：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以及建立一个能够同以色列在和平和安全中共存的独立、民主和可靠的巴勒斯坦国。为此目的，双方的基本需要和关切应该得到满足。

支持以色列，尤其是支持以色列同邻国在安全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始终是加拿大自 1948 年以来中东政策的核心。加拿大承认以色列确保自身安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公民不受恐怖团伙攻击的权利，但这样做必须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与此同时，加拿大支持建立巴勒斯坦国也是始终不渝的。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极其重要，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必要的努力保障他们的人权。这是加拿大共同提出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这一决议草案的原因之一。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对中东和平进程及和平解决冲突也非常重要。

然而，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这些合法愿望却受到继续肆虐中东地区的暴力和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的打击。

我们认为，一方面，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和在其继续占领的土地上建造隔离墙，不会给以色列带来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长期安全。另一方面，通过针对以色列平民的自杀炸弹攻击，永远不可能实现公正的和平。所有暴力行为都破坏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破坏双方人民的福祉和合法意愿的实现。

恐怖主义任何时候都不会对解决这些复杂的问题有所帮助。应立即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根据国际法提起起诉，同时，应以不会对无辜平民造成惩罚、损害和伤害的方式对他们作出处理。

如果要建立信任，以色列就应实行克制，不采取任何可能对谈判结果产生不利影响的单方面行动。我们反对并吞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的单方面举动。我们反对沿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建造隔离墙。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外，根据人权法，以色列对所占领土上的居民也负有义务。

我已概括说明了我们的根本原则，我现在进一步说说加拿大对大会每年讨论的中东问题决议的看法。加拿大长期以来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决议很多无助于加强对话，无助于加深当事方之间的信任。

首先，我们始终敦促、并将继续敦促这些决议的提案国真正努力减少决议的数目。很多决议已经无用或过时。这种情况不仅有损联合国的信誉，而且造成这些决议的目的更多是玩弄词藻而不是注重结果的印象。

其次，我们认为，不论这些决议行文多么技巧，但常常是有分歧性和缺乏平衡。特别是大会常常忽略不提以色列的安全需要。反复强调以色列根据国际法负有责任，便模糊了冲突其他方同样重要的责任。我们认为，这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主要缺陷。同其他早应进行的施政改革一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有效行动，摧毁恐怖分子的能力和基础设施，是其实现建国目标所必须的步骤。但是，没有一项大会决议对这些义务给予充分强调。

第三，在决议能够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和起到帮助作用的几次有限的机会里，加拿大都鼓励在起草决议时采取更具创新性的做法，以便形成注重实效和现实情况的案文，提出议定基准的后续行动机制。我们认为，如果大会决议更确切地反映路线图规定的义务和四方的目标，则其效力和信誉会大大提高。

根据这些因素并考虑到我国长期中东政策的指导原则，加拿大对提交供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评价。我们决定在会议上反对两项决议草案，一项题为“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59/471，决议草案一），另一项题为“巴勒斯坦

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A/59/L.34）。我们认为，两个委员会的活动是否产生了更重要的价值，值得怀疑。实际上，多年来，这两项决议没有一项得到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

与此同时，我们还决定在会议上支持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59/462，第7段）。该项决议草案与加拿大政府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及我们在该区域的持续不扩散努力相一致。

加拿大认为，特别是考虑到人们对和平进程的新希望，早就应该对我们所有人在联合国进行的努力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可以将此类努力转化为更具建设性的成果了。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有义务采取更多的行动，以促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相互尊重和信任。要实现我们所有人所渴望的和平，它们之间的相互尊重和信任必不可少。唯有通过各方面达成协议，才能实现冲突的和平解决，而联合国这一国际社会可本着合作与集体努力的精神，在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今天表示要进行的变革是加拿大新多边主义的一个事例。加拿大决心以积极、系统和有原则的方式参与世界事务。我们对“保护责任”倡议的支持和我们推动20国集团发展的努力，是这一新多边主义的两个最新事例。在中东，我们帮助巴勒斯坦人进行建国事业的努力，反映了我们对支持人权和人类发展的坚定承诺。

我们希望与新的巴勒斯坦领导人合作，一起建设一个民主、繁荣、各机构充分发挥作用的社会，其中包括独立的司法系统和完善的行政机构。我们已提出为建设这种能力提供帮助。

马丁总理已表示，加拿大承诺尽一切办法支持各方实现和平解决的努力。加拿大致力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我国的目的是提供援助，支持巴勒斯坦人的自由和公平选举，推动巴勒斯坦人的建国进程。加拿大现在而且始终愿与所有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团一起为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我现在请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发言。

瓦莱斯内斯先生（各国议会联盟）：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各国议会联盟在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辩论期间发言。

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和多年来一直困扰中东的冲突都是各国议会及其国际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所关切的问题。若干年中，我们不断对该区域的冲突进行辩论，并多次通过决议，谴责暴力，呼吁为实现持久和平进行谈判。

我们憎恨暴力，呼吁所有各方采取每一必要措施，以结束导致大量平民死亡的暴力攻击。我们谴责和强烈谴责定点暗杀和携弹自杀爆炸行为，它们致使暴力周而复始，使和解希望越来越小。我们呼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以和平思维取代战争、暴力和恐怖思维，为了共同的未来重开政治谈判。

我们还呼吁停止在被占领土建设定居点。建设定居点及摧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和财产，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路线图。同样，我们呼吁以色列放弃在巴勒斯坦领土设置路障的政策，停止动用正规军在被占领土维持平民治安和进行法外杀人的做法。我们还要指出，逮捕和拘留两名巴勒斯坦议员——巴古提先生和卡德尔先生，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和《奥斯陆协定》。

我们一贯呼吁建立独立和自立的巴勒斯坦国。同时我们也申明，以色列在安全边境内生活的权利不容置疑。我们完全支持执行路线图，愿意帮助派遣国际观察员，以监督路线图所载各项决定在当地的分阶段执行。

同世界各地的人民一样，各国议会联盟对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的去世深感遗憾。我们认为，我们还应将这一悲痛事件转化为推进和平事业的机会。各国议会联盟愿意在这一努力中发挥自己的作用，为此，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于上周前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与其议会领导人在拉马拉和耶路撒冷举行会谈。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决定在 2005 年 1 月 9 日举行主席选举，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请求，我们将鼓励各国议会派观察员参加这些选举。以色列当局保证将尽一切努力为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举行提供便利，包括让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进行选民登记和参加投票并将以色列军队撤出东岸和加沙地带的村镇以便于人们的流动。对此，我们也表示欢迎。

同样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为最终制定并通过新的选举法，使明年春天的大选和议会选举得以进行，拉马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已采取若干步骤。我们再次保证，我们将派遣大批议员前往观察这些选举。

各国议会联盟对中东局势的态度建立在其促进民主的信念和工作的基础之上。实行民主，最基本的思想是接受他人，而且还尊重他人。民主生活意味着有权利存在差别，也有权利为所有人接受这些差别。关键是承认差别并允许差别存在而不是拒绝差别。民主机构应该对社会中各种相互竞争的要求之间的紧张状况进行调停，并使之保持平衡。

作为这种平衡的组成部分，议会应发挥重要作用，责成政府负责。因此我们积极赞同刚从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收到的要求，即协助它加强议会的体制，其特别的重点是加强议会的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强有力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对安全部门的控制，是该区域实现和平的关键因素。

1980 年代早期，议会联盟设立了中东问题委员会，赋予它的任务是推动召开一次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在开始和平进程并于 1991 年召开了国际会议以及在奥斯陆签署了谈判达成的协定之后，该委员会的任务有所扩大，使之包括促进阿拉伯和以色列议会代表团在议会联盟会议上开展直接对话。

最近已要求该委员会促进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和以色列议会这两个议会的成员进行直接政治对话。2001 年 1 月在巴黎第一次举行了这种会议。此后，我有幸担任其主席的该委员会在该区域以及议会联盟总部举办了议会代表团之间的一些首期会议。去年，

有关各方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其中包括该两个议会中每一个议会的所有政党，以便在每次会议上讨论具体的问题。议会联盟秘书长最近出访该区域期间，看到有明确的迹象表明，设在纳马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和以色列议会两者都愿意加强对话，因此我们期待在明年上半年举办一系列会议。

让我以怀着希望和恳求的心情来结束我的发言。议会联盟相信，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是无法通过使用武力实现的。只有政治和直接对话，才能达到这一目的。因此我们认为，如果即使只给予最微小的机会，对话也是可能的。请再让我指出，长期以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一直不得前往纳马拉，结果是议会无法开会。不应该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因为这不利于任何人，对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不利。

因此，我们吁请有能力进行干预的各方确保议会能够开会，使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能就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各种范围广泛的紧迫问题进行政治讨论，因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是在国际社会充分支持下设立的合法和具有代表性的机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议程 37 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在就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进行辩论之后，将立即对决议草案 A/59/L.34 至 A/59/L.37 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9/431 和 A/59/574）

决议草案（A/59/L.39 和 A/59/L.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9/L.39 和 A/59/L.40。

阿卜勒·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刚才结束了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今天我们再次开会，讨论一个其重要性不亚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事项。事实上，这是围绕这一问题的总体框架，这就是

中东局势，是在世界这一“热点”为时几十年的紧张和冲突的局势。

中东是各种一神教的摇篮，也是一系列文明和文化的汇聚点，但自 1967 年以来，该区域的土地依然遭受外国占领之害，这令人感到遗憾。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阿拉伯土地，并持续不断、几乎是每天都在侵犯叙利亚和黎巴嫩的主权，这表明了中东区域安全体制的不平衡和不稳定。现在必须通过全面和公正解决阿以冲突，以最严肃的态度处理这种不平衡现象。

每年都向大会提交本议程项目下的两项决议，这两项决议都具有最重要的意义。第一项决议涉及耶路撒冷城，而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各项决议尤其是 1947 年大会通过第 181（II）号决议以来的各项决议，都确认了耶路撒冷城持续的现状。第二项决议本身涉及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并涉及以色列不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2002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以及阿拉伯领导人和官员的所有其他会议都确认，和平已成为不可争辩的阿拉伯的战略选择。阿拉伯和平倡议明确证明，阿拉伯方已选择与以色列实现和平——这种和平的基础是公正、恢复权利以及建立睦邻关系的巩固基础，而不是继续侵略阿拉伯国家或侵犯它们的国家主权。

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一关键时刻加倍努力，执行路线图，并规定各种条件，保障按计划和不延误地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如果今天无法解决这些复杂问题，就将在今后造成更多的问题。经验表明，在处理中东问题时，实现公正解决的基础正在日益崩溃。唯一留给巴勒斯坦人的，只是采用远远不符合正确逻辑和正义的和平解决办法。因此，在稍后阶段实现的任何解决办法，将可能缺乏为生存和成功所必需的因素。

因此，当务之急是四方必须加倍努力，确保以色列履行按路线图作出的承诺。国际社会和大国应提供必需的保障和支助，在被占领土内举行成功的选举。

以色列必须停止执行挑衅、侵略和封闭政策，表明善意，并开始采取一些措施，促进巴勒斯坦方建立信任。这将有利于迅速恢复谈判。

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的重要性不亚于巴勒斯坦轨道。各方之间的直接谈判是不可避免的。谈判不应该有先决条件，而应该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条件为基础，使我们能达成最后解决这场冲突的办法。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方不止一次拒绝了叙利亚认真提出的恢复谈判的提议。我们希望以色列将积极对待叙利亚最近的提议，不加先决条件地恢复谈判。

埃及代表团谨向大会介绍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36 项下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59/L. 39 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59/L. 40。

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草案 A/59/L. 39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该城特殊地位历次决议的适用范围。这些决议都曾确定以色列占领国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决议草案还提及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问题的咨询意见，并强调耶路撒冷城问题的全面、适当和持久解决方案应顾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重大关切，并列入确保其居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我们要提及对序言部分第四段的一项更正。这一段开头的“考虑到”应换成“还回顾”，该词组结尾处应加上“并回顾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因此，此段应行文如下：

“还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

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草案 A/59/L. 40 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和以色列仍未履行该决议的情况。决议重申 1907 年《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从被占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决议

吁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我们要指出，黎巴嫩已增列于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之上。

现在应该向前迈进，全面审视中东问题。本区域各国人民都期望永久和平、稳定与发展。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能够提出解决办法并施加压力，从而使直接谈判得以恢复，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可以在国际合法性决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规定和路线图提出的实际办法基础上谋求切实解决问题的构想，借此实现这一目标。

阿勒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四十多年来，大会每年都在这个时候审议中东局势问题，表达对这个重要问题的看法，国际社会仍非常重视这个问题。

每位开明者和全世界有良知的人民都对中东局势感到非常关切。显然，中东局势陷入了僵局。情况似乎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沙巴农场等阿拉伯领土而更加糟糕并逐年恶化。这种局面使得中东成了一个长期严重冲突的区域。

每年，世界领导人都在这个讲台上滔滔不绝地谈论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他们都对以色列针对被占阿拉伯领土广大人民进行的占领和使用的压迫性恐怖主义做法予以谴责和抨击。国际社会多次吁请以色列制止暴力活动，不要过分使用武力和造成流血，不要破坏巴勒斯坦领土的基础设施，并停止其法外杀戮与暗杀政策及其定居点活动。尽管如此，占领国以色列每天仍公然野蛮侵犯人类尊严。以色列在活动时任意使用各类军事武器，包括直升机、喷气式战斗机和坦克，造成平民和国际组织人员的伤亡。同时，以色列还无视国际舆论和世界各国的指责。

显而易见，以色列孤立于世界而作茧自缚，只视其违法行径并无不妥而遵行——不同于国际准则的——自定规则。对以色列来说，杀戮、违法和传播恐惧都是实现其目标的手段，即藐视联合国及其各项决议，通过使用武力造成实地既成事实。

实际上，以色列蔑视其一切占领国义务，推卸其履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责任，认定国际社会无法强迫它履行其法律承诺。以色列生活在一个不同于我们其他国家所处的世界中，由此产生的这种鼠目寸光立场造成了大量悲剧，破坏和流血，并导致中东目前的紧张局势。

以色列使用的各种形式的武力、压迫和暴力超过世界上任何其他部队。我们深信不疑，这种手段引起的仇恨超过地球上任何其他冲突。值得注意，在 1948 年战争之后以色列诞生以来，它有系统和一门心思地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并驱逐其本地人口，在整个被占领土建立非法定居点。它继而在 1967 年占领更多领土，吞并了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它把后者宣布为以色列的永恒首都。它在这样做时不顾国际上对占领的立场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重申以武力占领别人领土的非法性的决议。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明确表明了联合国对占领的立场。

以色列不仅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反而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它占领了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直到黎巴嫩人民的斗争解放了黎巴嫩南部，除了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枷锁之下的沙巴阿农庄。

以色列拒不接受占领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以各种手段和方法巩固占领的一系列企图——最有效的做法是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中建立并扩大定居点，把同被占领土毫无关系的定居者从世界各地带到定居点，并驱逐本地居民和剥夺其所有基本人权。这种政策已经成为以色列历届政府采用的标准做法，并得到实施各种压制性立法的支持，这种立法的形式和实质内容违背了国际公约和协定，如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真正可耻的是，武装定居者在执行屠杀时任意使用所有形式的军事力量、镇压和暴行。

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指出，以色列违反国际文书，开采被占领土的资源、财富和水。以色列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口和地理特征，实施了违反国际法的立法，企图把戈兰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开，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加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是无效的，没有国际法律作用。以色列在这方面的行动也违反了大会第 57/128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和人口组成、机构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要停止在那里建造定居点。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许多有关定居点非法地位的决议。国际社会谴责了这种非法的定居点。在这方面只需提到第 446（197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申明这些定居点没有法律合法性，以及第 465（1980）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清楚表明，以色列把其部分人口和一些新移民重新安置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中，包括耶路撒冷一部分，是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然和粗暴违反。

以色列不能继续推行这一非法政策，其基础是以色列的如下信念，即由于占领国强大的军事力量，国际社会将不会伸张正义。不能通过使用军事力量强加解决方法，还要使用和平手段。和平解决方法是消除并结束仇恨、暴力和谋杀的理想的手段。

阿拉伯国家反复指出，它们把和平作为战略选择，它们提出多项倡议，旨在实现和平解决，其中最近的倡议就是以安全理事会以往决议为基础并得到路线图支持的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赞同的倡议。这一问题的解决和停止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将为所有人恢复权利和正义并建立公正的和平。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